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

1110523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24號

承辦人：盧冠錚

電話：(02)2361-8577#640

電子信箱：quanchen@judicial.gov.tw

540

南投市中興路757號2樓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五字第1110014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律師自主進行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-第2輪次」及「國  
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-第2輪次」活動之觀察研究，如符合  
說明一之情形，本院將支給稿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司法院暨法務部所屬同仁或其  
他學者、專家，自主進行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-第2輪次」活  
動之觀察研究，如向本院申請自主觀察研究並提交書面報告，  
經本院認確有法制之參考價值者，由本院以每千字新臺幣（  
下同）1,200元，最高6,000元，支給稿費。
- 二、本案承辦人：盧冠錚約聘專員，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  
640，電子信箱：quanchen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台北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  
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  
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  
宜蘭律師公會

秘書長 林輝煌